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安享金生终身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昆仑健康安享金生终身护理保险”，“本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昆仑健康安享金生终身护理保险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疾病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当日）之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当日）之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2. 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的，则应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之日），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当日）之前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②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当日）之后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照下列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②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二)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情形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70 周岁）。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方式、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趸交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按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六）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七）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疾病身故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现金价值、保险单贷款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等。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当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现金价值（退保金）

指保险单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利益演示

昆先生 40 周岁时为自己投保《昆仑健康安享金生终身护理保险》，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限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51,252 元，保险期间内未选择保险单贷款。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160,000	22,999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280,000	59,670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420,000	112,147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560,000	190,286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515,870
6	45	-	500,000	700,000	700,000	531,031
7	46	-	500,000	700,000	700,000	546,641
8	47	-	500,000	700,000	700,000	562,716
9	48	-	500,000	700,000	700,000	579,278
10	49	-	500,000	700,000	700,000	596,350
20	59	-	500,000	800,855	800,855	800,855
30	69	-	500,000	1,077,432	1,077,432	1,077,432
40	79	-	500,000	1,449,175	1,449,175	1,449,175
50	89	-	500,000	1,948,454	1,948,454	1,948,454
60	99	-	500,000	2,619,106	2,619,106	2,619,106
65	104	-	500,000	3,036,422	3,036,422	3,036,422
66	105	-	500,000	3,082,043	3,082,043	-

注：

1. 以上保险利益演示中“疾病身故保险金”与“长期护理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则长期护理保险金不再给付；
2. 各保单年度年龄、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疾病身故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3. 以上保险利益演示数据均为取整后的数值。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